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特一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文俊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琨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郭文俊、黄锐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12月1日至检查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并复制与公司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纪要、决议等;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全,会议资料是否有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署确认	√
5.公司治理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义务	√
6.公司治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2.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3.查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	
4.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在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善、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查阅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			
4.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文件;			
1.公司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及往来款项;			
4.查阅公司关联交易;			
5.审阅财务明细账,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丧失偿债能力、到期不清偿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方到期后未能履行担保提供,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现场;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使用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4.核查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是否未承诺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内幕信息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三季报并进行财务分析;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1.内幕信息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		
2.内幕信息泄露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再融资时的募集说明书及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上市前公告及承诺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3.查阅深交所网站公司出具的公开承诺相关资料;			
4.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投资者保护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对重大合同、增加担保进行查询、复印;			
3.核查公司诉讼仲裁及往来款项;			
4.查阅公司诉讼仲裁及往来款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按时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及时披露	√		
3.大额现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关联交易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		
6.前期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未发现任何问题			
2.未发现任何问题			
3.未发现任何问题			
4.未发现任何问题			
5.未发现任何问题			
6.未发现任何问题			
7.未发现任何问题			
8.未发现任何问题			
9.未发现任何问题			
10.未发现任何问题			
11.未发现任何问题			
12.未发现任何问题			
13.未发现任何问题			
14.未发现任何问题			
15.未发现任何问题			
16.未发现任何问题			
17.未发现任何问题			
18.未发现任何问题			
19.未发现任何问题			
20.未发现任何问题			
21.未发现任何问题			
22.未发现任何问题			
23.未发现任何问题			
24.未发现任何问题			
25.未发现任何问题			
26.未发现任何问题			
27.未发现任何问题			
28.未发现任何问题			
29.未发现任何问题			
30.未发现任何问题			
31.未发现任何问题			
32.未发现任何问题			
33.未发现任何问题			
34.未发现任何问题			
35.未发现任何问题			
36.未发现任何问题			
37.未发现任何问题			
38.未发现任何问题			
39.未发现任何问题			
40.未发现任何问题			
41.未发现任何问题			
42.未发现任何问题			
43.未发现任何问题			
44.未发现任何问题			
45.未发现任何问题			
46.未发现任何问题			
47.未发现任何问题			
48.未发现任何问题			
49.未发现任何问题			
50.未发现任何问题			
51.未发现任何问题			
52.未发现任何问题			
53.未发现任何问题			
54.未发现任何问题			
55.未发现任何问题			
56.未发现任何问题			
57.未发现任何问题			
58.未发现任何问题			
59.未发现任何问题			
60.未发现任何问题			
61.未发现任何问题			
62.未发现任何问题			
63.未发现任何问题			
64.未发现任何问题			
65.未发现任何问题			
66.未发现任何问题			
67.未发现任何问题			
68.未发现任何问题			
69.未发现任何问题			
70.未发现任何问题			
71.未发现任何问题			
72.未发现任何问题			
73.未发现任何问题			
74.未发现任何问题			
75.未发现任何问题			
76.未发现任何问题			
77.未发现任何问题			
78.未发现任何问题			
79.未发现任何问题			
80.未发现任何问题			
81.未发现任何问题			
82.未发现任何问题			
83.未发现任何问题			
84.未发现任何问题			
85.未发现任何问题			
86.未发现任何问题			
87.未发现任何问题			
88.未发现任何问题			
89.未发现任何问题			
90.未发现任何问题			
91.未发现任何问题			
92.未发现任何问题			
93.未发现任何问题			
94.未发现任何问题			
95.未发现任何问题			
96.未发现任何问题			
97.未发现任何问题			
98.未发现任何问题			
99.未发现任何问题			
100.未发现任何问题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特一药业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2年12月8日
培训地点	特一药业办公室
培训主题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培训讲师	郭文俊
参训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东莞证券作为特一药业持续督导机构,于2022年12月8日对特一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进行了培训。

培训前,东莞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特一药业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培训时,东莞证券培训人员讲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规主要内容并介绍了新修订之处,同时结合近期的信息披露违规案例,总结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违规之处,强调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二、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公司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人员认真学习并进行沟通交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特一药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
郭文俊 郑琨
保荐业务负责人:
邵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6.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携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口罩,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 8.会议决议公告日期: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 9.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l.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投票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362114
- 2.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选举投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累计投票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2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二: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362114
- 2.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选举投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累计投票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2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二: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决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银智融”C款2022年第1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低风险)	5,500	3.18%	427,191.78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产品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5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变更公司债券简称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债券简称由“江苏租赁”变更为“江苏金融”,公司全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予董事长相应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流动性,利率及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该业务资质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